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 有關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85萬元(相等於約324萬港元)出售股份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EPS Ekishin Co., Ltd.全資擁有，而EPS Ekishin Co., Ltd.由持有37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持有65%，及由Suzuken Co., Ltd.，一家日本藥品批發公司，其股票在日本(東京、名古屋和札幌)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987)，持有3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85萬元(相等於約324萬港元)出售股份權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1) 創建醫藥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為買方

(2) 益新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賣方

## 主體事項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股份權益，佔(i)目標公司A全部股權的約95%；(ii)目標公司B全部股權的約51%；(iii)目標公司C全部股權的51%。

## 代價

買賣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5萬元(相等於約324萬港元)，買方須於自本次收購事項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協議簽署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賬簿。

## 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項目管理和監測、醫療數據分析和報告、患者招募和資源相關事宜的解決方案支持。緊接本次收購完成前，其由賣方持有95%股權，及由北京創立科創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股權。

目標公司A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922	7,864	1,477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235	(5,550)	(3,08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235	(5,550)	(3,080)

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和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0萬元和人民幣1,110萬元。

賣方對目標公司A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60萬元(相當於約750萬港元)。

###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試驗數據處理與管理、統計分析與報告、醫療器械相關安全資訊翻譯、電子數據採集系統開發與支援、動態心電圖監測分析。緊接收購完成前，其由賣方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及其股票在聯交所(股票代碼：3347)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47)上市，分別持有51%股權及49%股權。

目標公司B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15	3,581	1,312
除稅前淨虧損	(2,070)	(4,279)	(2,339)
除稅後淨虧損	(2,070)	(4,279)	(2,339)

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和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0萬元和人民幣360萬元。

賣方對目標公司A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60萬元(相當於約1,770萬港元)。

##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C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可行性研究等醫學監測、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選擇、隨機化中心、研究監測和質量控制、藥物研究和研究數據管理、註冊協助如申請準備、提交和諮詢、競爭性產品和市場研究、藥品法規諮詢和其他相關開發、營銷和諮詢服務。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由賣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股權及49%股權。

目標公司C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15	6,158	1,510
除稅前淨溢利	640	232	86
除稅後淨溢利	598	138	84

目標公司C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和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0萬元和人民幣180萬元。

賣方對目標公司C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萬元(相當於約60萬港元)。

## 賣方的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涉及醫藥研究及實驗開發；自然科學研究與實驗開發與生物製藥製造。其由EPS Ekishin Co., Ltd.全資擁有，EPS Ekishin Co., Ltd.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擁有65%股權；EPS Holdings, Inc.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inyou KK全資擁有，Shinyou KK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G Limited擁有71.55%的股權，而Y&G Limited又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及由Suzuken Co.,Ltd.，一家日本藥品批發公司，其股票在日本(東京、名古屋和札幌)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987)，持有35%股權，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新藥開發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成立本公司持股51%的合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公司與EPS Holdings, Inc.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以來，該合營企業一直專注於(i)褐色脂肪細胞在再生醫學中的臨床應用(例如肥胖和美容治療)的舉措；(ii)探索褐色脂肪細胞誘導技術，促進褐變成分，即篩選技術(預防肥胖和糖尿病等疾病和開發功能性食品)；(iii)帕金森病治療藥物的研發及探索與其他研究機構的合作機會，本公司一直在探索該分部的進一步業務發展。目標公司為在各自業務領域擁有悠久業務運營、網絡和聯繫並擁有相關資源和技術的公司。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能夠補充本集團於該分部的現有業務營運，並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回報。

除執行董事張林慶橋先生同時為目標公司A的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

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EPS Ekishin Co., Ltd.全資擁有，而EPS Ekishin Co., Ltd.由持有37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持有65%，及由Suzuken Co., Ltd.，一家日本藥品批發公司，其股票在日本(東京、名古屋和札幌)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987)，持有35%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股份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創建醫藥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權益」	指	合共(i)約95%的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ii)目標公司B全部股權的約51%；(iii)目標公司C全部股權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北京格銳博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益新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由EPS Ekishin Co., Ltd.擁有，當中EPS Holdings, Inc.擁有65%股權，Suzuken Co., Ltd.擁有35%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僅為說明起見，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沒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